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马文峰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卫明电〔2020〕4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 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 生物安全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有关医学院校，部属、省属医疗机构，委直属有关单位，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的通知》（国卫明电〔2020〕7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委有关文件要求，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该件供内部工作使用，不得在互联网传播。

一、各级医疗机构和各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要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开展实验活动，相应活动资质

应按照《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报我委初审后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批。

二、各地需运送新型冠状病毒毒株或其他潜在感染性生物材料，由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运输。为保障重大突发传染病防控期间样本运输通畅，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可按照规定向我委申请办理半年多次《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准运证书申请表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 www.nhc.gov.cn 搜索“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申请表”下载），并提前做好准运证书申请和运输准备工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周一向我委报送上一周样本运输和接收情况。需要跨省运输的按照《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报我委初审后报国家审批同意实施。

三、各级医疗机构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生物样本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严格做好废弃物管理，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预案。不得擅自保藏和保存新型冠状病毒样本，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保藏和使用应当严格遵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各市卫生健康局（委）要切实履行生物安全属地监管安

全责任，保持重大传染病防控期间和春节期间沟通联络畅通，指导到位，管理到位。各地各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相关生物样本及其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病原检测或实验活动信息。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程维，020-83808730；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婕，020-31051131；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彭博，13808856030。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的通知（国卫明电〔2020〕7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粤机收 145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批盖章

等级特急·明电 国卫明电〔2020〕7号

中机发 540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

为指导各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我委组织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现印发给你们，供内部工作使用，不得在互联网传播。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1月1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

根据目前掌握的新型冠状病毒生物学特点、流行病学特征、致病性、临床表现等信息，该病原体暂按照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分类中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进行管理。

一、实验活动生物安全要求

（一）病毒培养：指病毒的分离、培养、滴定、中和试验、活病毒及其蛋白纯化、病毒冻干以及产生活病毒的重组实验等操作。上述操作应当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内进行。使用病毒培养物提取核酸，裂解剂或灭活剂的加入必须在与病毒培养等同级别的实验室和防护条件下进行，裂解剂或灭活剂加入后可比照未经培养的感染性材料的防护等级进行操作。实验室开展相关活动前，应当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准，取得开展相应活动的资质。

（二）动物感染实验：指以活病毒感染动物、感染动物取样、感染性样本处理和检测、感染动物特殊检查、感染动物排泄物处理等实验操作，应当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操作。实验室开展相关活动前，应当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准，取得开展相应活动的资质。

（三）未经培养的感染性材料的操作：指未经培养的感

染性材料在采用可靠的方法灭活后进行的病毒抗原检测、血清学检测、核酸检测、生化分析等操作，应当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操作。临床样本灭活可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中操作，同时采用三级实验室的个人防护。

（四）灭活材料的操作：指感染性材料或活病毒在采用可靠的方法灭活后进行的病毒抗原检测、血清学检测、核酸检测、生化分析、分子生物学实验等不含致病性活病毒的操作，应当在生物安全一级实验室进行。

二、病原体及标本运输

（一）国内运输：新型冠状病毒毒株或其他潜在感染性生物材料的运输包装分类属于 A 类，对应的联合国编号为 UN2814，包装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文件 Doc9284《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的 PI602 分类包装要求；环境样本属于 B 类，对应的联合国编号为 UN3373，包装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文件 Doc9284《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的 PI650 分类包装要求；通过其他交通工具运输的可参照以上标准包装。

新型冠状病毒毒株或其他潜在感染性材料运输应当按照《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原卫生部令第 45 号）办理《准运证书》。

（二）国际运输：新型冠状病毒毒株或样本在国际间运输的，应当规范包装，按照《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满足相关国家和国际相关要求。

三、废弃物管理

(一)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废弃物处置程序文件及污物、污水处理操作程序。

(二) 所有的危险性废弃物必须依照统一规格化的容器和标示方式，完整并且合规地标示废弃物内容。

(三) 应当由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和设备处理危险废弃物。

(四) 废弃物的处理措施：废弃物的处理是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关键环节，切实安全地处理感染性废弃物，必须充分掌握生物安全废弃物的分类，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处理程序。

1. 废液的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可分为普通污水和感染性废液。

(1) 普通污水产生于洗手池等设备，对此类污水应当单独收集，排入实验室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2) 感染性废液即在实验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用化学消毒或物理消毒方式处理，并对消毒效果进行验证，确保彻底灭活。

(3) 工作人员不得将废弃物带出实验区。

2. 固体废物的处理：

(1)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固体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当具有不易破裂、防渗漏、耐湿耐热、可密封特性。实验室内的

感染性垃圾不允许堆积存放，应当及时压力蒸汽灭菌处理。废物处置之前，应当存放在实验室内指定的安全地方。

(2) 小型固体废物如组织标本、耗材、个人防护装备等均需经过压力蒸汽灭菌处理，再沿废弃物通道移出实验室。

(3) 体积较大的固体废物如更换下的HEPA滤器，由身着防护服的工作人员，在实验室内就地分割，装入安全容器内进行消毒灭菌。不能进行压力蒸汽灭菌的物品如电子设备可以采用环氧乙烷熏蒸消毒处理。

(4) 经消毒灭菌处理后移出实验室的固体废物，集中交由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5) 实验过程如使用锐器（包括针头、小刀、金属和玻璃等）要直接弃置于锐器盒内，高压灭菌后，再做统一处理。

(五) 建立废弃物处理记录：定期对实验室排风HEPA过滤器进行检漏和更换，定期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监测，采用生物指示剂监测压力蒸汽灭菌效果。

四、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失误或意外的处理

(一) 新型冠状病毒毒株或其他潜在感染性材料污染生物安全柜的操作台造成局限污染：使用有效氯含量为(0.55%)消毒液，消毒液需要现用现配，24小时内使用。此后内容中有效氯含量参照此浓度。

(二) 含病毒培养器皿碎裂或倾覆造成实验室污染：保

持实验室空间密闭，避免污染物扩散，使用有0.55%效氯消毒液的毛巾覆盖污染区。必要时(大量溢撒时)可用过氧乙酸加热熏蒸实验室，剂量为 $2\text{g}/\text{m}^3$ ，熏蒸过夜；或 $20\text{g}/\text{L}$ 过氧乙酸消毒液用气溶胶喷雾器喷雾，用量 $8\text{ml}/\text{m}^3$ ，作用1~2小时；必要时或用高锰酸钾-甲醛熏蒸：高锰酸钾 $8\text{g}/\text{m}^3$ ，放入耐热耐腐蚀容器(陶罐或玻璃容器)，后加入甲醛(40%) $10\text{ml}/\text{m}^3$ ，熏蒸4小时以上。熏蒸时室内湿度60-80%。

(三)清理污染物严格遵循活病毒生物安全操作要求，采用压力蒸汽灭菌处理，并进行实验室换气等，防止次生危害。